**定点汽车维修服务承诺书**

参加比选单位需对以下方面作出承诺：

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合法经营。遵守《合同法》相关条例，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，确保维修质量，在定点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。

1.所采用的零部件、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,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，以旧顶新。

1. 全年每天24小时施救、维修服务，设立应急电话。车辆在市内及域内外出途中发生故障需急修的，应及时派人员抢修。
2.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，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。车辆保养随到随修，车辆小修1日内完工，若修车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。且经车辆单位有关人员验收认可。车辆年度检测必须合格。
3. 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100日，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30日；一级维护、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10日（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，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）。

 5.车辆维修完工质量保证不低于比选文件承诺的标准，如因维修质量问题，造成损失的，维修厂承担。

 6.保证维修车辆在修期间的安全，做到不丢失、不损坏，否则承担全部损失。

 如出现1.虚开发票，超出报价价格的。2.未按规定时间完工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（具体内容要详细），接受需方的任何处置，之至解除合同。

 参加比选单位：

年 月 日